

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中陽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中陽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1 |  | 俞秋期 | 50年10月31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高職畢業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2.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3. 楠大會長助學協會理事 4. 中埔代天府副主委 5. 三芳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. 斯美美容美髮材料店 7. 楠陽國小二屆會長 8. 楠梓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9. 前市議員蔡長根後援會會長 10. 阿蓮國小顧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力爭取里內設置公園，里民休閒好去處。 2. 設立法律諮詢調解，服務里民。 3. 全力爭取政府資源，回饋鄉親。 4. 加強服務單親家庭、弱勢族群，子女課後安親補助。 5. 成立巡守隊巡邏，讓里民生活安全無憂。 6. 協助65歲以上年長者，辦理敬老卡、國民年金，申請相關補助。 7. 設置服務平台，公佈政府相關資訊，服務里民。 8. 協助長照行動不便、身障者，申請相關輔助用具。 9.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10. 強化對於弱勢族群的服務，提供諮詢並協助申請補助。 11. 協助爭取里內學校貧困學童營養午餐及學雜費補助。 |
| 2 |  | 李添發 | 41年07月26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嘉南藥專畢業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陽里第六、七屆，合併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2. 中埔代天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3. 楠光慈心會理事。 4. 高雄市團管區輔導幹部。 5. 楠梓分局義刑顧問。 6. 楠梓分局義警顧問。 7. 楠梓、楠陽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綠化公共區域，針對里內公共區域，如馬路、巷道、廟口或周邊環境嚴重髒亂點，定期發動志工一起來維護里內環境衛生，預防疾病傳染，增加里民生活光榮感。 2. 關懷社區服務弱勢，召集里民組成關懷弱勢，成立志工隊，定期對於里內年邁長輩、獨居長輩、外籍配偶、單親家庭及身障，鄉親關懷及相關補助，協助申請。 3. 建立治安好社區，爭取相關單位經費補助、照明設施，加強協助治安工作，增設社區監視設備，讓里民「生活起居很心安，出門在外不緊張」發揮里民敦親睦鄰功能，打造富有人情味的好社區。 4. 社區公共設施人性化，鼓勵監督公共建設，讓社區符合無障礙空間標準，更要具備親切感與方便性。 5. 辦理健康講習及消防演習活動，每半年舉辦一次健康義診或講座活動，並且不定期針對各項較易發生自然人為災害進行演習，讓里民都擁有災害危機、因應與緊急救援的基本知識，且增設消防栓維護大樓、路、街、巷、弄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時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選舉或妨礙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類事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委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選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待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出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

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前項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公然聚眾、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0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，在偽稱之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，在偽稱之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